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博彩收益	86,956	78,884	10.2%
其他收入	1,251	1,058	18.3%
經調整EBITDA*	8,676	7,631	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706	6,745	14.2%
每股盈利			
– 基本	138.8港仙	121.8港仙	14.0%
– 攤薄	137.5港仙	120.9港仙	13.7%
每股普通股股息			
– 建議末期股息	50港仙	50港仙	
– 建議特別股息	30港仙	30港仙	
– 已付中期股息	20港仙	10港仙	
– 全年股息總額	<u>100港仙</u>	<u>90港仙</u>	11.1%

* 經調整 EBITDA 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 50港仙(2012年：每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為每股股份30港仙(2012年：每股30港仙)，其須待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周年成員大會(「**2014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

營運摘要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4.2%至77.06億港元，再創新高。
- 本集團經調整EBITDA增加13.7%至86.76億港元，再創新高。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博彩收益增加10.2%至869.56億港元，再創新高。
- 澳博在澳門娛樂場博彩市場之佔有率繼續高踞首位，佔整體博彩市場的24.8%。
-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3年繼續表現出色，年內博彩收益為322.48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0.3%，而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6.54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9%。
- 新葡京酒店全年的入住率上升1.4%至96.4%，平均房租增加5.0%至2,235港元。
-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67.33億港元。
- 於2013年5月15日，澳博同意向澳門政府租賃一幅位於路氹70,468平方米之土地，初步年期為25年，澳博擬於該土地建設和營運「上葡京」娛樂場度假村，提供約700張賭枱、1,000部角子機，以及約2,000間酒店客房(須待取得適用牌照)。
-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倘所建議的股息於本公司應屆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2013年之股息總額(包括已於2013年9月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將合共為每股股份100港仙，較2012年增加1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87,650.9</u>	<u>79,518.9</u>
博彩收益	4	86,956.3	78,884.1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33,425.2)</u>	<u>(30,353.7)</u>
		53,531.1	48,530.4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694.6	634.8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292.5)	(2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6.4	423.0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38,459.1)	(34,757.4)
經營及行政開支		(8,178.1)	(7,603.5)
融資成本	5	(89.5)	(11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2	(16.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5.8	7.5
除稅前溢利	6	7,774.9	6,826.6
稅項	7	(52.5)	(74.9)
年度溢利		7,722.4	6,751.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23.9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946.3</u>	<u>6,751.7</u>
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706.0	6,745.4
– 非控股權益		16.4	6.3
		<u>7,722.4</u>	<u>6,751.7</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929.9	6,745.4
– 非控股權益		16.4	6.3
		<u>8,946.3</u>	<u>6,751.7</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138.8港仙</u>	<u>121.8港仙</u>
– 攤薄	9	<u>137.5港仙</u>	<u>120.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325.3	8,130.8
土地使用權		2,771.0	739.7
無形資產		20.5	26.9
藝術品及鑽石		289.2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1	12.9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93.8	88.0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1,703.9	480.0
收購的按金		426.7	1,195.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7	23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	40.8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4.3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93.0	1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3.7	645.8
		14,542.6	12,010.5
流動資產			
存貨		62.4	6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509.5	1,70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0.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51.3	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7	1.3
短期銀行存款		14,910.2	11,49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45.4	11,931.8
		27,825.9	25,28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5,318.9	14,558.6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311.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2.9	22.9
融資租賃承擔		9.3	26.2
應付稅項		41.1	62.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318.3	237.9
		16,022.0	14,908.0
流動資產淨值		11,803.9	10,37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46.5	22,385.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3.7	234.2
長期銀行貸款		1,191.2	1,490.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05.8	698.3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849.6	—
遞延稅項		81.0	48.7
		<u>2,891.3</u>	<u>2,471.8</u>
資產淨值		<u>23,455.2</u>	<u>19,91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53.5	5,547.8
儲備		17,849.6	14,3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403.1</u>	<u>19,878.2</u>
非控股權益		<u>52.1</u>	<u>35.8</u>
總權益		<u>23,455.2</u>	<u>19,91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當披露事項。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2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2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2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已獲准提前應用。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前應用。

³ 可供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最終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餘階段時決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⁵ 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應用將不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 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博彩業務	86,956.3	78,884.1	7,734.5	7,083.3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694.6	634.8		
– 分部間銷售	300.9	284.4		
	995.5	919.2	(273.9)	(360.1)
對銷	(300.9)	(284.4)		
	694.6	634.8		
	87,650.9	79,518.9		
			7,460.6	6,723.2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2.4	19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5.8)	(118.2)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產生的衍生工具收益			148.7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67.0	3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6.2	(16.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5.8	7.5
除稅前溢利			7,774.9	6,826.6

3. 經營分部(續)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收支、若干其他收入、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衍生工具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的價格計算。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財務狀況之分析如下：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博彩業務	19,404.3	21,535.5
– 酒店及餐飲業務	6,364.1	6,816.8
	<u>25,768.4</u>	<u>28,352.3</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1	12.9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93.8	88.0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97.2	7,297.9
其他未分配資產	5,290.0	1,542.7
	<u>42,368.5</u>	<u>37,293.8</u>
負債		
銀行貸款		
– 博彩業務	668.4	934.6
– 酒店及餐飲業務	841.1	793.9
	<u>1,509.5</u>	<u>1,728.5</u>
其他分部負債		
– 博彩業務	15,081.2	14,395.9
– 酒店及餐飲業務	304.9	238.1
	<u>15,386.1</u>	<u>14,634.0</u>
分部負債總計	16,895.6	16,362.5
未分配負債	2,017.7	1,017.3
	<u>18,913.3</u>	<u>17,379.8</u>
本集團總計	<u>18,913.3</u>	<u>17,379.8</u>

3. 經營分部(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若干物業及設備、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藝術品及鑽石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 (iii)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i)所述除外。
 - (iv)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博彩業務	930.1	582.0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7.8	45.4
– 企業層面*	2,866.2	978.6
	<u>3,814.1</u>	<u>1,606.0</u>
折舊及攤銷		
– 博彩業務	654.1	613.5
– 酒店及餐飲業務	485.9	508.6
– 企業層面	3.5	3.2
	<u>1,143.5</u>	<u>1,125.3</u>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博彩業務	13.3	19.0
– 酒店及餐飲業務	2.7	12.9
	<u>16.0</u>	<u>31.9</u>

* 2013年之金額包括由於相關項目處於開發初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不能劃分為獨立分部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及設備。

3. 經營分部(續)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續)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博彩業務	95.2	0.2
– 企業層面	4.6	–
	<u>99.8</u>	<u>0.2</u>
融資成本		
– 博彩業務	23.6	30.6
– 酒店及餐飲業務	29.8	38.0
– 企業層面	36.1	47.0
	<u>89.5</u>	<u>115.6</u>
利息收入		
– 博彩業務	107.6	166.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9.5	10.6
– 企業層面	177.7	177.1
	<u>304.8</u>	<u>353.9</u>

於各個報告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客戶，且近乎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各報告期內佔總收益超過10%。

4. 博彩收益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58,306.4	53,281.5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27,255.9	24,104.0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1,394.0	1,498.6
	<u>86,956.3</u>	<u>78,884.1</u>

5. 融資成本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53.4	68.6
– 五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	4.2	2.8
– 不在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	4.1
– 收購土地使用權	4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31.9	40.1
	<u>129.5</u>	<u>115.6</u>
減：於土地使用權資本化金額	(40.0)	–
	<u>89.5</u>	<u>115.6</u>

6. 除稅前溢利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i>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i>		
董事酬金		
– 袍金、薪酬、花紅及其他福利	79.9	81.8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6.1	–
	<u>86.0</u>	<u>81.8</u>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92.4	85.6
減：沒收供款	(18.4)	(21.2)
	<u>74.0</u>	<u>64.4</u>
其他員工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89.2	0.2
其他員工成本	5,126.3	4,534.1
	<u>5,215.5</u>	<u>4,534.3</u>
	<u>5,375.5</u>	<u>4,680.5</u>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3	8.3
– 非核數服務	4.5	5.3
	<u>12.8</u>	<u>13.6</u>

6. 除稅前溢利(續)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44.0	44.0
– 租賃物業	334.7	363.2
	<u>378.7</u>	<u>407.2</u>
呆賬撥備	–	3.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6.4	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37.1	1,119.0
出售及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6.0	31.9
其他參與人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4.5	–
並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計入以下項目：		
股息收入	13.3	9.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的溢利	67.0	3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	–	7.5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衍生工具收益	148.7	–
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4.2	6.9
– 銀行存款	300.6	343.4
– 應收貸款	–	3.6
	<u>304.8</u>	<u>353.9</u>

7. 稅項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稅項	41.1	41.1
往年撥備不足	0.4	–
	<u>41.5</u>	<u>41.1</u>
往年稅項撥備撥回	(21.3)	–
	<u>20.2</u>	<u>41.1</u>
遞延稅項	32.3	33.8
	<u>52.5</u>	<u>74.9</u>

7. 稅項(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12至2016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2年8月10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每年分派之股息支付4,230萬澳門元(相等於4,110萬港元)的股息稅項(「特別稅」)。於年內，本公司(作為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4,110萬港元(2012年：4,110萬港元)。

根據補充稅法，某年度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之補充稅評稅將於該評稅年度起計連續五年後失效。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就補充稅撥備重新作出評估，並決定撥回部份本集團於2006年評稅年度之相關補充稅撥備2,13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43港仙之2011年末期股息	–	2,383.7
已付每股普通股22港仙之2011年特別股息	–	1,219.6
已付每股普通股10港仙之2012年中期股息	–	554.6
已付每股普通股50港仙之2012年末期股息	2,775.1	–
已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2012年特別股息	1,665.1	–
已付每股普通股20港仙之2013年中期股息	1,110.6	–
	5,550.8	4,157.9

本公司董事於2014年2月26日董事會會議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44.43億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上述股息乃根據本報告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553,829,293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7,706.0</u>	<u>6,745.4</u>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50,417,186</u>	<u>5,538,603,924</u>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54,149,087</u>	<u>39,918,93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04,566,273</u>	<u>5,578,522,855</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	977.0	1,157.6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41.0	60.6
預付款項	127.9	112.3
其他應收款(附註)	363.6	376.3
	<u>1,509.5</u>	<u>1,706.8</u>

附註：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就租賃及經營供應已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信用卡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的即期部份。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973.5	1,154.1
90日以上	3.5	3.5
	<u>977.0</u>	<u>1,157.6</u>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就墊付博彩顧客款項而言，授予具良好財務記錄且獲預先批核信貸額之博彩顧客之信貸期一般為15天。於2013年12月31日，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並無逾期及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

呆賬撥備變動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87.1	88.1
撇銷	-	(4.9)
呆賬撥備	-	4.2
年內收回款項	-	(0.3)
	<u>87.1</u>	<u>87.1</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的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總額為8,710萬港元(2012年：8,710萬港元)的呆賬撥備主要為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855.1	2,864.4
應付特別博彩稅	2,962.7	2,746.2
籌碼負債	7,551.8	6,587.2
應付收購物業及設備款項	63.8	191.7
應付建築款項	216.3	118.9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352.6	864.7
應計員工成本	632.9	501.5
應付租金	222.4	197.3
就博彩中介人及僱員應付之預扣稅	27.4	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3.9	462.7
	<u>15,318.9</u>	<u>14,558.6</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816.1	2,833.1
31至60日	25.1	16.9
61至90日	0.9	1.5
90日以上	13.0	12.9
	<u>2,855.1</u>	<u>2,864.4</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業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分別較去年大幅上升：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87,651	79,519	10.2%
博彩收益	86,956	78,884	1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706	6,745	14.2%
經調整EBITDA ¹	8,676	7,631	13.7%
經調整EBITDA率 ²	9.9%	9.6%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2013年錄得之博彩收益增長包括來自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增加13.1%及來自貴賓博彩收益增加9.4%，由此可反映出來自中國內地的訪澳旅客人次有所增加，而每名旅客的消費亦有所上升。2013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創出3,502.41億元的新紀錄，本集團佔其中的24.8%，在六家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中佔最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整體市場佔有率較2012年之26.7%減少，主要是來自路氹新娛樂場及酒店的競爭加劇。

除博彩收益增加外，導致年度經調整EBITDA增加之其他因素還包括十六浦及新葡京酒店的經營業績上升。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EBITDA率為9.9%，較2012年之9.6%有所增加。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2013年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17.5%，而2012年則為16.9%（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2013年度的純利受扣除以股份支付的9,980萬元開支（2012年為20萬元）所影響。2013年的折舊為11.37億元（2012年為11.19億元），利息支出為9,000萬元（2012年為1.16億元）。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3年	2012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8,306	53,282	9.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57,651	240,625	7.1%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963,352	1,757,756	11.7%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20	605	2.5%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2013年度總博彩收益之67.1%，而上年度則佔67.5%。於2013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574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38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587張貴賓賭枱及36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2013年12月31日，澳博於其13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澳博旗下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由2012年的2.91%減少至2013年的2.85%。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7,256	24,104	13.1%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64,653	56,579	14.3%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55	1,164	(0.8)%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佔本集團2013年度總博彩收益之31.3%，而2012年則為30.6%。於2013年12月31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210張中場賭枱，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1,184張中場賭枱。

中場賭枱的博彩收益上升13.1%，是由於來自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旅客人次有所增加，以及旅客人均消費上升所致。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394	1,499	(7.0)%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153	1,083	6.5%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308	3,776	(12.4)%

角子機(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2013年度總博彩收益之1.6%，而2012年則為1.9%。於2013年12月31日，澳博共經營2,880部角子機，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3,532部。

於2013年12月31日，澳博在其14間娛樂場經營角子機。澳博旗下的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經營118部角子機)及逸園聚寶殿角子機場(經營233部角子機)已先後於2013年5月24日及2013年11月25日暫停營運。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之收益於年內有可觀的增長。到訪新葡京娛樂場之訪客人次由第一季度平均每日38,151名客人增加至第四季度平均每日40,703名客人。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減少，是由於貴賓博彩收益所佔的比率較中場博彩收益所佔的高。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3年	2012年	
收益(百萬港元)	32,248	29,233	10.3%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4,322	4,223	2.3%
經調整物業EBITDA ³ (百萬港元)	4,654	4,481	3.9%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⁴	14.4%	15.3%	

³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费前盈利。

⁴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相對於收益之比率。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5,795	22,714	13.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60,563	413,738	(12.9)%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871,904	762,016	14.4%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96	150	30.7%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996	6,073	(1.3)%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70,502	71,218	(1.0)%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33	233	0.0%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57	446	2.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764	1,639	7.6%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10	743	(4.4)%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3年擴充其博彩營運，中場賭枱及貴賓賭枱分別由2013年1月1日之240張及175張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之250張及181張。年間的擴建工程包括於其主要的博彩樓層加設五張百家樂高投賭枱及一個客人休息室，該等設施自2013年9月起為中場高端顧客提供服務。

如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於2013年將約為24.5%，而2012年則為25.8%（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3年吸引超過1,450萬名訪客，平均每日接待39,767名客人，較去年增加6.8%。為不斷吸引博彩客人，新葡京娛樂場經常推出特別推廣活動，例如「淘金有賞」、「時刻有禮」及「瞬間有禮」等，並經常派出巨額累積獎金，其中角子機於2013年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1.39億元，賭枱博彩(加勒比聯獎撲克)所派出之獎金總額超過5,600萬元。年內新葡京會員積分計劃下的活躍會員人數增加逾328,915名至805,455名。

於2013年12月31日，新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699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以及回力娛樂場（直至2013年2月28日為止），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本集團於2013年同時經營兩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逸園聚寶殿角子機場（於2013年11月25日暫停營運）及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於2013年5月24日暫停營運）（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3年	2012年	
收益(百萬港元)	12,450	11,084	12.3%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386	1,000	38.6%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1,598	1,189	34.4%
經調整EBITDA率	12.8%	10.7%	

該等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葡京娛樂場年內之貴賓博彩收益比重相對減少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每枱收益增加。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7,191	6,117	17.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64,817	341,098	7.0%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248,153	214,052	15.9%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4	49	10.2%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830	4,497	7.4%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3,671	38,275	14.1%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03	321	(5.6)%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29	470	(8.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257	1,044	20.5%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932	1,226	(24.0)%

於2013年12月31日，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44張貴賓賭枱、132張中場賭枱及142部角子機。

於2013年12月31日，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合共營運177張中場賭枱及558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3年12月31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君怡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

於2013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12間位於澳門半島的衛星娛樂場及兩間位於氹仔島的衛星娛樂場，合共提供349張貴賓賭枱、651張中場賭枱及1,481部角子機。

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3年	2012年	
收益(百萬港元)	42,259	38,567	9.6%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800	1,635	10.1%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1,803	1,590	13.4%
經調整EBITDA率	4.3%	4.1%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5,321	24,450	3.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87,495	164,541	14.0%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843,294	781,687	7.9%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70	406	(8.9)%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6,430	13,534	21.4%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72,721	60,619	20.0%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19	610	1.5%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08	583	(12.9)%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835	882	(5.3)%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666	1,807	(7.8)%

非博彩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酒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10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44億元，而上年度的酒店收益則為6.60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05億元。根據平均413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的全年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6.4%，上年度則為95.0%。2013年全年平均房租約為2,235元，2012年則為2,129元。

新葡京酒店內之餐廳食府繼續贏得國際讚譽，獲獎無數，包括澳門僅有獲《2014年米芝蓮指南》頒發三星級榮譽的天巢法國餐廳(Robuchon au Dôme)及中菜館「8餐廳」。創新扒房「大廚」亦獲頒一星級榮譽，而「粥麵莊」則憑其物有所值的美食佳餚獲評審員推介為「米芝蓮車胎人美食」餐廳。The Miele Guide 推選天巢法國餐廳為全亞洲之冠，另天巢法國餐廳及當奧豐素1890意式料理(Don Alfonso 1890)之酒窖亦獲得Wine Spectator榮譽大獎。

由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其經營業績於2013年錄得增長，為本集團收益進賬2.04億元，2012年之收益貢獻則為1.84億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2013年全年平均入住率為90.7%，2012年則為80.8%，但平均房租減少0.6%至1,203元。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於2013年在商務及奢華旅遊類別上榮獲多個旅遊業獎項。

2013年，來自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扣除公司間收入)合共為6.95億元，較2012年之6.35億元增加9.4%，主要是由於酒店的入住率上升。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已收融資租賃利息及按公平值列賬由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於年內由4.23億元增至5.56億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業務模式及主要策略

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是為股東創造長遠而持續的業務增長。我們作為在澳門娛樂場及相關業務的領先經營者、擁有者和發展商，採取以下主要的策略以達至目標：

- 我們根據政府規定，將繼續建設、擁有及管理或投資於澳門的娛樂場及相關業務。
- 我們將繼續促進和提升現有中場博彩及貴賓博彩業務的營運效率。
-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並同時考慮於亞洲區內個別有利於未來擴展的機會。
- 我們將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達至長期增長。

市場環境

澳門於2013年的總博彩收益增加18.6%，反映區內經濟蓬勃發展、流動資金充裕，以及澳門作為度假目的地越來越受旅客歡迎，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於2013年增加4.4%至2,930萬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增加10.2%至1,860萬人次，而經「個人遊」計劃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亦增加13.0%至810萬人次。2014年1月31日至2月6日農曆新年期間，訪澳的旅客人次創新紀錄，澳門政府錄得1,054,183旅客人次，較上一個農曆新年期間增加13%，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增加23%。

鑒於澳門之旅客人次及消費能力增長強勁、通往澳門的交通基礎設施不斷擴展，以及亞洲地區經濟普遍欣欣向榮，加上集團具策略性分佈之娛樂場網絡及穩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預期集團未來的前景將會十分亮麗。

目前及近期計劃

本集團通過擴展其在澳門的娛樂場及相關業務的營運，以及提升現有業務單位的經營效率，以促進業務增長。為此，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4年籌劃一系列的部署，載列於下。

上葡京

2014年2月13日，澳博於路氹的「上葡京」綜合度假村項目開始動工，預期將於2017年竣工。澳門官方公報已於2013年5月15日公佈土地批給合同，據此，澳博向澳門政府租賃一幅70,468平方米的土地，初步年期為25年。澳博正於該土地發展一座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不包括一個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的綜合建築物，當中設有三間酒店合共提供約2,000間客房、購物、餐飲及娛樂休閒設施，以及一個提供約700張賭枱及1,000部角子機的娛樂場(須待取得適用牌照)，項目的總建築成本約為300億元。

澳博之附屬公司於2013年7月10日與北京歌華文化發展集團就「上葡京」內的「藝林勝境」項目簽訂合作協議，另澳博於2013年7月15日與Gianni Versace S.p.A.簽訂協議，於「上葡京」內開設Palazzo Versace酒店。

新葡京娛樂場

2013年9月，增加了中場貴賓博彩區的空間以設置更多的百家樂高投賭枱；另於2014年第一季度開放了一個名為「鴻葡會」的高端中場博彩區，設有12張百家樂高投賭枱及38部高投角子機。娛樂場之一樓夾層將增設更多中場賭枱和貴賓賭枱，預期於2014年中完成。

回力翻新工程

澳博於2013年2月28日暫停回力娛樂場營運並開始進行回力球場大樓之翻新工程。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協議，該大樓將租賃予本集團用作回力娛樂場及本集團其他設施之營運，租期於2014年1月1日起為期3年。澳博預期將於2014年第四季度重開該大樓，新設施包括一家設有約130個客房、餐廳及零售店舖(將由其他服務提供者經營)的酒店，將有助加強重開後的回力娛樂場，以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業務。

於2013年12月31日，澳博已就總值約7.52億元之回力球場大樓翻新項目訂立資本承擔協議。

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投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2年8月以4.8億元購入其股本總額之4%)於2013年7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獲得合共約1.49億元的現金支付(於2013年6月確認為收入)，而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該公司股份之209,068,781股。

與eGame集團成立合資公司

2014年2月6日，本集團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eGame集團(國家彩票綜合技術及管理服務供應商)簽訂合資公司協議，將分別於五個國家成立公司經營國家彩票，初步承擔金額為2,000萬美元。

財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3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60.56億元(不包括6.77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2年12月31日之234.26億元增加11.2%，主要是由於年內EBITDA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15.10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17.29億元)。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借貸期如下：

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21%	27%	52%	0%	1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13年底為零(於2012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13年12月31日為291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7.96億元)，其中280.14億元用於「上葡京」項目。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開發「上葡京」建造計劃的工程成本估計約為30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上葡京」項目及未來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未來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1.60億元及7,700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3.17億元及8,200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6.77億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為6.47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於2013年12月31日，相等於約4.99億元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的外匯風險已被等值之存款全數抵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97%以上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約有21,4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3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讀。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 EBITDA 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 EBITDA 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 EBITDA 率將為約17.5%，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同期經調整 EBITDA 率則為9.9%。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其管理團隊不遺餘力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

A.6.5：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而未有參與本公司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

E.1.2：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未能出席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就2014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2014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	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5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	:	2014年6月10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派付日期(倘於2014年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得通過)	:	2014年6月24日

2014年周年成員大會

本公司2014年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已核對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